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刪除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11條取代之，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及高城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